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(草案)

(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董事会直接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，视为未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战略与ESG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与ESG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ESG管理委员会和ESG执行小组。ESG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ESG战略规划及长期目标，审阅ESG报告、制度及重大事项以及监督ESG执行小组的工作进展及成果。ESG执行小组负责落实、协调、统筹、组织及推进各项ESG工作任务的执行。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关注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对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重大战略发展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战略规划、预期目标、政策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其中ESG战略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战略、社会战略、治理战略等；
- (六)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(七) 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，评估公司总体ESG绩效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- (八) 审议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相关报告及其他与ESG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- (九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十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，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在保证战略与ESG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可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召开的通知时间不受前述的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非执行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

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（包括邮寄、传真、电话及视频等方式）召开，会议以前述方式召开的，委员口头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且同意的委员人数满足本制度规定的，则相应议案即时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决议和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出席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、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本工作细则执行后，公司原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自动失效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